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马世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舸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朝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国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宇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覃桂生: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哲: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巫志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李尚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轮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11月10日,黔轮胎受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公司")委托,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就前进公司老厂区土地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所有土地等整体征收事项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2.4亿元。对该事项,公司迟至2016年12月20日才予以披露。

黔轮胎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2.1条、第9.2条的规定。

黔轮胎董事长马世春、董事黄舸舸、熊朝阳、唐国平、吕强、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独立董事覃桂生、独立董事毕焱、时任独立董事龙哲、时任独立董事巫志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黔轮胎董事会秘书李尚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 二、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世春、董事黄舸舸、熊朝阳、唐国平、吕强、董事兼总经理何宇平、独立董事覃桂生、独立董事毕焱、时任独立董事龙哲、时任独立董事巫志声、董事会秘书李尚武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 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21日